

## 2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的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（华阳校区）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（华阳校区）更新改造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邀请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5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